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電子信箱：peiling66@sfb.gov.tw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12年8月21日元投信字第2023097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合併案，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裝

訂

線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元投信字第 20231078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合併所經理之「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謹此公告。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及旨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及第卅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同意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下同)112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257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二)核心基金經理人：林鉅勝 / 協管基金經理人：林彥丞

(三)投資策略：

1.投資策略：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帶動了亞太地區經濟突飛猛進的成長與繁榮，而東南亞國協在高度的整合之下亦加快了該地區經濟的一體化，以中國大陸為首的亞太經濟圈已逐漸成為僅次於美國、歐元區的主要經濟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及印度等亞太地區國家所發行股票。

本基金在投資佈局上，著重於個別國家與不同產業類股間進行動態調整，除了跟隨亞太區域經濟成長動能外，更能全面掌握亞太內需市場崛起的投資機會，以期追求最大利潤，個別標的採分散投資之方式，鎖定受惠於大中華區域高度成長利益個股，並運用靈活的波段操作策略，以有效掌握市場多空趨勢，期能為投資人創造較高的投資效益。

2.投資策略之主軸為：

(1)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策略(Top-Down)，由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小組觀察近期亞太區域經濟的成長與發展趨勢，針對該地區研議資產配置策略，根據整體總體經濟數據(包括GDP、物價、雙率等)與景氣循環波動和各個國家主體產業的強弱勢，並適時搭配該國的政治情勢來整體通盤地研判未來具有較高成長的國家或產業，為投資人配置最適投資比重。

(2)由下而上的個股精選策略(Bottom-Up)，以前述之投資結論為基礎，運用各種量化與質化的方式，依公司的成長性、流動性、收入品質、資產品質、未來收益預測

We Create Fortune

及股價短中長期走勢的趨勢等，並搭配產業地位、技術領先、經營管理階層等選擇出前景較佳、風險較低的投資標的，再透過經理公司投研團隊的評估分析，篩選出最佳投資標的之建議。

四、消滅基金之名稱：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五、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重點說明：

項目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基金風險屬性	RR5	RR5
可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印度、澳洲、紐西蘭、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越南。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及美國。
投資標的	<p>(1)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印度、澳洲、紐西蘭、大陸地區、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越南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定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單位或存託憑證(含前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或英國之證券交易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封閉式不動</p>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及前述國家或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p>

We Create Fortune

項目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p>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 或任一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 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股票 (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但轉換公司債得以其發行人之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前述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需符合以下所定之信用評等:</p> <p>A.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 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p> <p>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 評定, 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 級 (含) 以上。</p> <p>C. 經 Fitch, Inc. 評定, 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p>
投資範圍	<p>(1) 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含)。</p> <p>(2) 投資於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印度、澳洲、紐西蘭、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p>	<p>(1) 投資於國內外股票 (含承銷股票) 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含)。</p> <p>(2) 投資於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中小型企業發行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p>

We Create Fortune

項目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值之百分之九十五。	(3) 前述「中小型企業」之認定標準，係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即「基準日」)將中華民國、香港及大陸地區等三個證券交易市場之股票市值加總，再按各股票於當地證券交易市場流通市值由大到小依序排列，並扣除三地總流通市值達前三分之一之股票，其他股票之發行企業稱為中小型企業。惟如本基金所投資標的之發行者，因最近一個基準日未能符合前述中小型企業之標準者，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經理費	1.80%	1.80%
保管費	0.26%	0.26%

六、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本公司旗下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之檔數已逾 90 檔，有鑒於部份基金同質性高，故本公司將對旗下產品進行整合，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此次提出元大亞太成長基金與元大華夏中小基金兩檔基金的合併申請，並以元大亞太成長基金為存續基金，元大華夏中小基金為消滅基金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效率，降低投資風險，提升績效表現

兩檔基金合併後，元大亞太成長基金(即存續基金)因基金規模擴增，可提升經理人操作彈性及靈活度，再加上研究與管理資源會集中在存續基金，將產生更大綜效，使基金經理人進行更有效的資產配置，以分散投資標的，降低投資風險，冀能進一步提升基金績效表現。

2.達成規模經濟效益，減少營運成本，優化產品組合

兩檔基金合併後，可因資產管理達規模經濟效益，使基金之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行負擔費用降低，且透過兩檔基金合併，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

七、合併基準日：112 年 11 月 21 日。

八、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憑證單位數

We Create Fortune

=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九、元大華夏中小基金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將全數轉換成元大亞太成長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十、不同意旨揭二檔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112年11月17日止，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十一、元大華夏中小基金最後受理單筆申購申請及定時定額扣款日為112年11月6日。

十二、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11月23日期間，為辦理元大華夏中小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元大亞太成長基金，停止受理元大華夏中小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十三、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旨揭二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四、如對旨揭二檔基金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9-968。

十五、配合旨揭二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元大亞太成長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查詢。

十六、特此公告。